

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 制冷系统恢复及采光棚更换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

承包人：河南美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规模，全力保障年产 30 万台第五代混合动力发动机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投产达效，根据 2024 年 11 月 27 日第 13 次党政联席会议要求，由科工中心具体负责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发动机产业化及配套生产配套工程实施等工作。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制冷系统恢复及采光棚更换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布采购公告，2025 年 1 月 6 日开标，中标单位为河南美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3349295.8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制冷系统恢复及采光棚更换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制冷系统恢复及采光棚更换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采光天棚的拆除及安装、组合式空调机组的安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0 日历天（因临近春节等节假日，节假日时间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玖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贰分（¥3349295.82 元）；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

施工设备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施工和设备安装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交工验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项目协调、进行质量进度监督及项目量变更和价格确认。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3.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项目场地，甲

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用的水电。甲方需向乙方介绍有关管理规定、注意事项及相关要求，配合乙方办理工作人员进驻的相关手续；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 负责项目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在项目进行前提供现场代表名单。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按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工程所用的材料、施工工艺达到合格标准。

4. 按甲方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文明、安全规范的要求作好现场安全管理。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乙方负责将建筑垃圾及杂物清运出施工现场外。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可以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

工作的协调等。)

八、质量标准及保修：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保修：乙方对本项目负责保修，保修期自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时间同质保期。

3.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项目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善造成项目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等，均属乙方无条件保修责任范围。属于保修责任范围、保修内容的项目，出现问题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维修。

九、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甲方应就验收合格向乙方出具书面凭证，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凭证办理结算。如甲方未出具验收合格书面凭证，直接使用该场地，视为验收合格。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大雨、大雪、大风、战争或

任何其它社会原因所造成的灾难。

2.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 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3.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十一、安全施工：

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参加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出现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焦作科技支行

账 号: 5007200300010

附: 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制冷系统恢复及采光棚更换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河南美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的委托, 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制冷系统恢复及采光棚更换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4059；采购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4-29），2025年1月6日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3349295.82（大写：叁佰叁拾肆万玖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贰分）；项目经理：赵伟星，证书编号：豫 241202194452。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联系人：李先生 0391-3563660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